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 (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2) 委任執行董事；
- (3) 董事會委員會之委員變更；及
- (4) 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二零二三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與二零二三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為「該等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及緊隨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該等大會的會議主席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姜英武先生擔任。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議事規則》」）及建議選舉董事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i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之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上統稱「該等公告、通函及通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該等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677,771,134股股份（「股份」）（其中包括8,339,006,264股A股及2,338,764,870股H股），而有關數目之股份及A股股份持有人（「股東」或「A股股東」，視情況而定）可參加該等大會對所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概無股份之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可分別參加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而須放棄投票表決贊成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權利；概無股東需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在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A股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但須放棄投票贊成二零二三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亦無A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概無任何人士表明擬投票反對於該等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於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合共5,114,414,5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總股本約47.90%）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二三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持有合共4,837,076,428股（相當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A股股本約58.01%）之A股股東及授權代表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於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該等公告、通函及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於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議案	有效票數 (%)#		
	贊成	反對	贊成
1. 考慮並酌情批准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統稱「《議事規則》」），並謹此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備案及修訂（倘屬必要）程序及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之其他相關事宜。	4,801,447,272 (93.880683%)	312,777,260 (6.115602%)	190,000 (0.003715%)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		
		贊成	反對	贊成
2.	選舉以下之候選人為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各新選舉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進行該等事項。			
	(2.01) 顧昱先生	5,105,441,986 (99.824564%)	8,392,750 (0.164100%)	0 (0%)
	(2.02) 姜長祿先生	5,091,188,835 (99.545878%)	22,637,100 (0.442614%)	0 (0%)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於二零二三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關於該等大會之通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於二零二三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議案		有效票數 (%)#		
		贊成	反對	贊成
1.	關於修訂《章程》及附件的議案	4,797,578,272 (99.183429%)	39,498,156 (0.816571%)	0 (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佔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

就上述決議案而言，請參閱該等公告、通函及通告。

執行董事姜英武及鄭寶金，非執行董事顧鐵民及王肇嘉，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飛、劉太剛、洪永淼及譚建方出席了該等大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該等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經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人及出席會議人員為合資格的且其資格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的表決程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決議合法有效。

委任執行董事

在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關於建議選舉顧昱先生及姜長祿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已告審議通過。

本公司欣然宣佈，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上，顧昱先生及姜長祿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有關之委任即日生效。顧昱先生及姜長祿先生的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一致。

顧昱先生的個人簡歷

顧昱先生，生於一九七二年三月。顧昱先生擁有在職研究生學歷及工程碩士學位，並為正高級經濟師。顧昱先生一九九三年七月在北京住總集團設備物資公司開始參加工作。顧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及八月起分別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及總經理。顧昱先生歷任北京住總集團設備物資公司配送中心材料員、配送中心副經理、總經理助理，天遼設備物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北京住總集團設備物資公司總經理助理，北京住總國際木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住總物流有限公司黨總支副書記、總經理、董事長，北京住總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北京住總科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長等職務。

顧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期間任北京住總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以及北京住總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其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掛職新疆和田指揮部黨委委員，烏魯木齊市委副書記）。

顧昱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根據服務合約，顧昱先生根據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以及其工作量及責任釐定之年度基本

薪酬為人民幣 24.14 萬元，同時亦會根據其考核結果確認其最終年度總薪酬。而年度總薪酬需要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顧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vi)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顧昱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姜長祿先生的個人簡歷

姜長祿先生，生於一九六五年五月。姜長祿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得北京科技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姜長祿先生現為正高級經濟師。姜長祿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

姜長祿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先後任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廠技術科監督員、原料車間技術員、新線分廠操作員、生產安全處處長助理、生產安全處副處長、運輸公司副經理、供應處處長和支部書記、生產管理部副部長和總調度長、供應部長、副廠長；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水泥事業部副部長、部長，水泥分公司副經理，北京金隅水泥經貿有限公司經理，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長；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任北京金隅水泥經貿有限公司經理。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本公司水泥事業部部長、北京金隅水泥經貿有限公司經理；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北京金隅水泥經貿有限公司經理、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董事長；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歷任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黨委常委，本公司副總經理兼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任本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兼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任本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二零二三年七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

姜長祿先生已就出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根據服務合約，姜長祿先生根據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以及其工作量及責任釐定之年度基本薪酬為人民幣 20.52 萬元。同時亦會根據其考核結果確認其最終年度總薪酬。而年度總薪酬需要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姜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vi)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姜長祿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委員會之委員變更

委任顧昱先生及姜長祿先生為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決定，顧昱先生獲任命為的本公司戰略與投融資委員會之委員，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姜長祿先生獲任命為的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一致。

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為統籌規劃本公司內部有關工作計劃安排，經審慎考慮，董事會決定取消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發佈的公告。就此，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議事規則》須待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等待內部工作安排完畢後召開）的H股股東批准後生效，現行《公司章程》和《議事規則》繼續有效。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將在以後再次召開的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出。上述大會的召開日期及後續安排將由本公司依實際情況另行決定並公佈。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英武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英武、顧昱、姜長祿及鄭寶金；非執行董事為顧鐵民及王肇嘉；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飛、劉太剛、洪永淼及譚建方。

* 僅供識別